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8號

原告 楊桂香

被告 楊克群
楊文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楊克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3萬元。二、被告楊文祺應支付預留之樓層店面。本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3萬元。另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未於訴狀中載明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（即預留樓層店面之所有利益），再按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233萬元及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補繳裁判費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丁文宏